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水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黑水县扎窝三产融合片区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水县扎窝三产融合片区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百川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816.9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5.53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百川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